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（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13 人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 2 人），6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16 年年终考核及 2017 年薪资方案的议案

同意公司高管团队依据 2016 年度业绩考评结果，相应发放 2016 年年终考核奖；同意 2017 年继续沿用 2016 年的高管团队薪酬方案，同时对部分高管人员薪资职级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职务调整的议案

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，同意孙志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，同意田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《房地产项目利润超额提成及亏损惩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为了改革考核奖惩制度，增强激励约束的有效性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，同意制定《房地产项目利润超额提成及亏损惩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授权公司总裁室具体实施。

2017 年起，公司拟选取部分市场化竞拍的房地产项目，根据项目税后净利润完成情况，试行利润超额提成及亏损惩罚。参与人员包括：事业部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条线负责人、项目经营管理团队。提成或惩罚根据项目收益参数（项目净利润减项目批复目标净利润）来确定。项目收益参数为正时，如项目系事业部主

导拓展，提成项目收益参数的 8%；如项目系集团主导拓展，提成项目收益参数的 5%。项目收益参数为负但项目净利润为正时，不奖不罚。项目收益参数为负且项目净利润亏损时，如项目系事业部主导拓展，惩罚项目净亏损的 8%；如项目系集团主导拓展，惩罚项目净亏损的 5%。提成及惩罚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 1.5%。此外，提成项目还需满足集团对资金回笼的约束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《房地产项目跟投试点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激发团队动力，促进管理团队与公司共同创业、共担风险、共负盈亏，从而提升房地产项目的运营质量及效率，实现项目价值最大化，同意制定《房地产项目跟投试点管理办法》，并授权公司总裁室具体实施。

2017年起，公司拟选取部分市场化竞拍的销售型房地产项目，试点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。事业部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条线负责人、项目经营管理团队等为强制跟投人；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正式员工为自愿跟投人。跟投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，资金由跟投人自行筹集。每个项目中，跟投人合计持股不得超过10%，单个跟投人持股不得超过1%。跟投人的损益与项目IRR挂钩，不设本金保障和收益保证机制。实施跟投管理办法的项目，不再实施《房地产项目利润超额提成及亏损惩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